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施兴平、施永华、赵育龙、孙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公司董事施永华、副总经理施兴平、赵育龙、孙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如下：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各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750股。（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在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后，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截止2018年9月28日，施永华先生、施兴平先生、赵育龙先生、孙军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16日分别收到施兴平先生、施永华先生、赵育龙先生、孙军先生出具的买卖完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施兴平先生、施永华先生、赵育龙先生、孙军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施兴平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日	40.25	4000	0.005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3日	40.50	35000	0.046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6日	43.90	1750	0.002
		小计	/	40750	0.054
施永华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5日	43.30	40750	0.054
赵育龙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5日	40.49	40750	0.054
孙 军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5日	40.81	31600	0.042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6日	46.27	9150	0.012
		小计		40750	0.054
合计		/	/	163000	0.215

注：施兴平、施永华、赵育龙、孙军股份来源均为 IPO 前取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施兴平	合计持有股份	163000	0.215	122250	0.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000	0.215	122250	0.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施永华	合计持有股份	163000	0.215	122250	0.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000	0.215	122250	0.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赵育龙	合计持有股份	163000	0.215	122250	0.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000	0.215	122250	0.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孙 军	合计持有股份	163000	0.215	122250	0.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000	0.215	122250	0.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施兴平先生、施永华先生、赵育龙先生、孙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施兴平先生、施永华先生、赵育龙先生、孙军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2018年11月16日收盘，施兴平先生、施永华先生、赵育龙先生、孙军先生累计各减持股份数量为4075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0股。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施兴平先生、施永华先生、赵育龙先生、孙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施兴平先生出具的买卖完毕告知函。
- 2、施永华先生出具的买卖完毕告知函。
- 3、赵育龙先生出具的买卖完毕告知函。
- 4、孙军先生出具的买卖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